**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**

**关于加入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的邀请函**

**北京市汽车流通及相关企业:**

为进一步促进北京汽车流通行业的健康发展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，充分发挥汽车流通行业组织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，于2021年4月取得北京市民政局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，业务上级主管机关为北京市商务局。

本行业协会是以服务行业会员，维护会员单位合法权益，充分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桥梁与纽带作用为主要工作任务，加强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。现诚挚邀请贵司加入本协会，共同促进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本协会采取自愿加入原则，如有意愿加入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的单位及个人，请将入会申请表等材料一并快递寄到协会。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北街2号外经贸安贞大楼C座315

联系人：杜艳（会员部部长）

联系电话：010-64222685 158 0167 3735

附件：1、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会员入会申请表

2、北京市民政局《单位会员备案表》

2024年1月1日

**附件1**

****

**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会员申请表**

**协会网站：badia.cn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公司全称** |  | | | | |
| **主营业务** | A新车经销商集团□ B新车经销商□ C二手车交易市场□ D综合型汽车交易市场□ E二手车经纪□ F二手车经销□ G汽车电商平台□  H汽车金融□ I二手车鉴定评估□ J第三方服务机构□ K其它□ | | | | |
| **公司性质** | A 国企□ B事业□ C 外资□ D合资□  E 民营□ F股份合作□ G社团□ H其他□ | | | | |
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 | | | | |
| **注册地址** |  | | | | |
| **公司规模** | A 100人以内□ B 100-300人□ C 300-500人□  D 500-1000人□ E 1000人以 上□ | | | |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姓 名 |  | | 职 务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|  | | |
| 手机号码 | |  | | |
| **日常工作**  **对接联系人** | 姓 名 |  | | 部 门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| 邮 箱 号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| | |
| **申请会员类型** | A、副会长单位□ B、理事单位□ C、会员单位□ | | | | |
| **协**  **会**  **审**  **批**  **意**  **见** | 年 月 日 | | | | |

**备注：**

1、填写附件1和附件2，同时提供企业简介、营业执照副本、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，共5个材料，均加盖公司公章。

2、填报材料快递寄至：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会员部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小黄庄北街2号外经贸安贞大楼C座315

联系人：杜艳 电话: 15801673735

**附件2**

**北京市民政局单位会员备案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
| 负责人姓名 |  | |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|
| 政治面貌 |  | 年龄 |  |
| 部 门 |  | 职务 |  |
| 移动电话 |  | | |
| 实际办公地址 |  | | |
| 与拟成立社团的关联性 |  | | |
| 单位盖章  填报日期： | | | |
| 备注：与社团的关联性应按营业执照主营业务填写（汽车销售、二手车经销、二手车经纪、鉴定评估、汽车拆解等) | | | |

**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**

**会费缴纳标准及管理办法**

**（2022年1月24日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**

**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）**

为充分发挥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的功能和作用，加强本协会会费的缴纳和管理，保证协会工作正常开展，维护会员企业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章程》，本《会费缴纳标准及管理办法》已经北京市汽车流通行业协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自2022年1月25日执行。

一、会费缴纳标准

（一）副会长单位：30000元/年

（二）理事单位： 10000 元/年

（三）会员单位： 5000 元/年

二、会费缴纳时间

（一）会员企业被批准入会后一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，此后每年该月即为该会员单位缴纳会费的时间。

（二）会费统一通过银行转账。协会在收到会费3个工作日之内，将国家统一定制的社团组织会费电子票据通过微信发回。需先提供票据后交会费的企业，应事先向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。

（三）对两年（含）以上未交会费的会员，按照《协会章程》，将视为自动放弃会员资格，不再保留会籍，并在协会网站上公布。

三、会费使用和管理

（一）会费主要用于协会宗旨和任务所界定的各项工作，不做他用；

（二）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，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公布会费收支情况，接受会员大会、理事会和会员的质询和监督。



2022年1月25日